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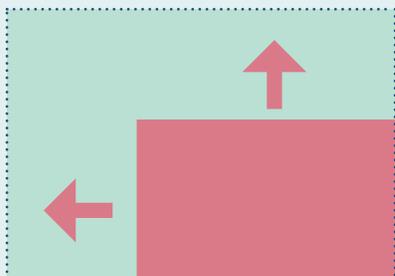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
三大獎勵



容积獎勵

-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**1.3倍之基準容積**或**1.15倍之原建築容積**。
- 109年5月9日前提出申請，再給予基準容積10%獎勵。
- 若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重建時，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1,000m²內。



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

-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
- 建蔽率之放寬以**住宅區之基地**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

減免稅賦

- 本條例施行後**5年內**申請重建者，享有下列減免：
- 重建期間，**免徵地價稅**。
 - 重建後**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**。
 - 重建後**未移轉**所有權者，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**延長**，以**10年為限**。（合計最長12年）

四大配套



提供協助

提供重建相關法令、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等諮詢與協助。



弱勢保障

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。



信用保證

建築主管機關通知或評估需限期拆除重建但有必要資金取得困難者、自主重建且經地方政府認定須協助者、政府指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等，提供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。



資金補助

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擬具重建計畫費用。



內政部



內政部營建署
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更多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，請撥打
1999或1996，或上網搜尋 都市更新網

